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382,080,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381,868,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4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4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 个月内实施。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125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9.57 元/股，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票后的锁定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3,993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547,157	383,993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

体申购方法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发行对象签署与认股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确认其生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决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商务机关的审核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6、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4,282,455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070,855	0	0	210,100	1,500	0	4,280,955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6	0.04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4,282,455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070,855	0	0	210,100	1,500	0	4,280,955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6	0.04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江西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43,115.5 万元，动态总投资 44,348.3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建设资金由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十、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兆瓦风电项目。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58,425.55 万元，动态投资 59,827.8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十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382,080,504 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1,868,904	0	0	210,100	1,500	0	382,079,004	1,500	0
比例(%)	100	0	0	99.29	0.71	0	99.99	0.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44,155.31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44,630.9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 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徐永红	王志强	黄维立	徐永卫	陈彩莲	成联瑞	耿玉君	朱俊玲	邓志祥
出席股数(股)	77,900	39,200	37,600	19,900	16,000	8,500	7,500	3,500	1,5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